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遂环建函[2022]23号

## 关于湛江沅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沅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沅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沅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1-440823-04-01-645203）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原新桥糖厂汽修车间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约为 2620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破碎间候工楼、食堂、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年生产塑料筐 425 吨、塑料管 3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, 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 表 1 旱作标准后, 回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, 不外排;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 不外排。

(三)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“UV 光解+三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要求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,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,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;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



的 2 类标准。

(五)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；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(六)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  
颗粒物 $\leq 0.00165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174\text{t/a}$ 。

(七) 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